

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
 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
 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名： _____ 簽章 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